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2016年12月發行主要說明書附件一

刊發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本附件一構成2016年12月刊發的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主要說明書的一部分，應連同該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註明外，本附件一所用詞語與本計劃主要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你可於mpf.aia.com.hk下載或親臨香港司徒拔道一號友邦大廈一樓取得本計劃之主要說明書。

自2017年4月1日起（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實施日），主要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改：

A.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1. 重要通知

(a) 於「重要通知」第四項附註後加入以下新附註：

- 「• 在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請注意，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可能並不適合你，而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與你的風險概況可能出現風險錯配（導致投資組合的風險可能高於你傾向承受的風險水平）。如就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你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請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影響你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如你對有關影響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你諮詢受託人的意見。」

(b) 尾三項附註將由以下文字完全取代：

- 「• 如你沒有作出投資選擇，你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如第D7節詳述）。」

2. 「目錄」

(a) 在標題為「D. 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下「6.『智輕鬆』」一行後新增「7.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b) 在標題為「附表」下「附表二十五—安聯穩定資本基金」一行後新增以下兩行：

「附表二十六 — 核心累積基金

附表二十七 — 65歲後基金」

3. 第4頁—「詞彙」

按英文字母依序加入下列新的釋義：

「『**較高風險資產**』具備強積金條例所賦予含義，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較低風險資產**』指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參考組合**』指就每項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而言，為預設投資策略而採納由強積金業界所建立的參考組合，以便就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

「**特定投資指示**」指：

- (I) 符合下列規定的投資分配指示：
- (A) 投資選擇必須為5%之倍數；及
- (B) 投資選擇總和（或就任何轉換指示而言，轉入總和）應為100%；或
- (II) 任何由成員作出有關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投資安排的確認（不論是口頭、或以書面、傳真、網上遞交受託人所規定的有關行政表格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 任何投資指示、轉換投資指示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規定。」

特定投資指示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供款，包括但不限於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以及僱員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

4. 第18頁—第D節—「7.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在標題為「6. 『智輕鬆』」一節之後加入以下一節：

「7.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有效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作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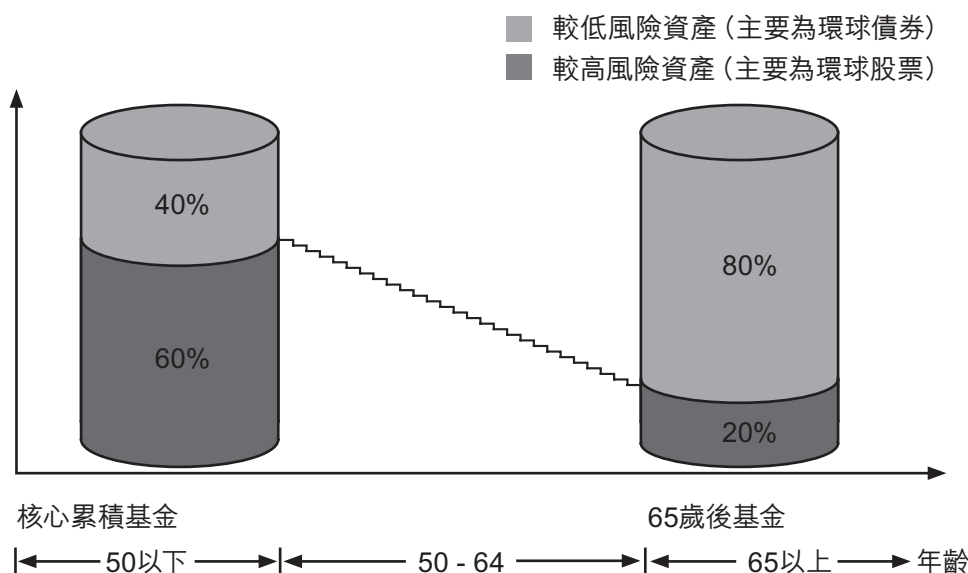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約60%其淨資產值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將投資約20%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成分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入息、貨幣市場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降低風險機制是透過在下文所述期間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而達致。以下圖1顯示隨著年齡增長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分配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不變。

圖1：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配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機制，資產配置將會按年調整，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累算權益會逐步轉移至65歲後基金。除本段以下部分載列的特殊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成員每年生日，按照下文圖2所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分配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降低風險安排必須於營業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營業日，安排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安排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倘若在成員生日當日出現任何特殊情況，例如停市或交易暫停，導致當日無法進行投資，安排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即把供款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轉出／提取或基金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當日或之前收妥，並於該日辦理，每年降低風險可能會順延，原因是每年降低風險只在該等特定指示辦妥後進行。準確而言，任何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的指示必須在成員生日前5個營業日由受託人收妥，才可於降低風險當日或之前處理。在該截止時間之後所接獲的任何有效基金轉換或更改投資委託指示，只可於每年降低風險後完成。再者，已過戶資金（即可用作投資的供款）及供款相關資料（例如正確的供款結算書）須於降低風險當日前10個營業日由受託人收妥，才可於降低風險當日前將供款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

有關供款配置、轉出／提取或基金轉換指示的辦理程序詳情，請參閱『D. 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一節。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為獨立投資選擇（而非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下圖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分配百分比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 若有關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年屆60歲，除非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 如成員離世，受託人於收妥成員的死亡證明後將停止降低風險安排。若受託人於成員離世後及收妥成員的死亡證明前已進行降低風險安排，縱使未來不會再進行降低風險安排，已進行的降低風險安排亦不會被還原。

若受託人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或倘若該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一個曆日或倘若該曆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有關成員通知受託人更新其生日日期，受託人將會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成員的最新生日日期調整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並按照下文圖2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其最新生日日期進行未來各年的降低風險安排。

圖2：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以及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請分別參閱附表二十六及二十七。此外，請參閱以下條文，以了解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具體運作安排。

在可行情況下，受託人將於有關成員年屆50歲前最少60日發出通知，以通知成員降低風險程序將啟動。此外，在降低風險程序完成後，成員將會在不多於5個營業日內獲發一份確認書。

轉入和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轉入或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受計劃條例所限）。然而，成員應緊記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以長線投資而設計。成員可把其全部或部分投資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並投資於(a) 核心累積基金及/ 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基金選擇(『獨立投資』)，而不屬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及/ 或(b) 其他成分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反之亦然。轉出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後，投資將不再受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規限，但仍然保留在該策略內的投資則繼續受到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指示，以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 (i) 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
- (a) 成員在加入計劃或在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包括任何自願性供款和額外自願性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 (I)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及/ 或
- (II) 從以上『A.緒言』一節副標題為『3.成分基金』的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相關基金的指定分配百分比投資。
- 或者，成員可選擇使用『智輕鬆』。為免存疑，如『智輕鬆』成員選擇以上述(I)及/ 或(II)的方式投資其

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該成員將被視為退出『智輕鬆』，該成員之現有累算權益亦將不會再被調整。

有關『智輕鬆』的特色，請參閱『D.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下『6.「智輕鬆」』一段。

- (b) 成員必須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投資/權益乃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而投資於該項基金作為獨立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機制規限。若成員的累算權益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投資，及(ii)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特定投資指示），於(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受降低風險機制所限，而於(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受降低風險機制所限。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指明其指示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 (c) 若成員選擇上述(a)(II)項，登記時在成員申請表格上作出的投資選擇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規定。下表載列不同的投資指示，以及每項失效投資指示的結果：

投資指示	結果
A. 投資分配總和大於100%。	
B. 於指示中任何一項投資選擇均不是5%之倍數。	該成員的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100%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C. 沒有作出投資選擇。	
D. 於成員申請表格上作出的投資選擇為5%之倍數，但總和少於100%。	成員未作有效投資選擇的供款部分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 (d) 若成員在計劃下具有多重身份（例如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適用於成員賬戶的投資安排將按其每個身份獨立作出；例如，若成員為僱員成員及個人賬戶成員，並有意把與其僱員成員賬戶的累算權益及供款轉入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有關轉換將只會影響其僱員成員賬戶，而不會影響其個人賬戶成員賬戶。

- (ii)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成立的現有賬戶：

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存在或設立的賬戶（『**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當天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 (a) 就一般因未有為現有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而根據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所有累算權益的既有賬戶（該名成員稱為『**預設投資成員**』）而言：

若，截至2017年4月1日，成員既有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只按計劃的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即保證組合），則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特別規則及安排決定是否將該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是否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既有賬戶屬於上文所述種類，成員或會於2017年4月1日起六個月內獲寄發一份名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通知**』）的通知，說明對該賬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成員必須注意有關安排的固有風險，尤其是附表十六內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風險可能有別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成員在贖回與再投資過程中亦須承擔市場風險。下表概列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各自的風險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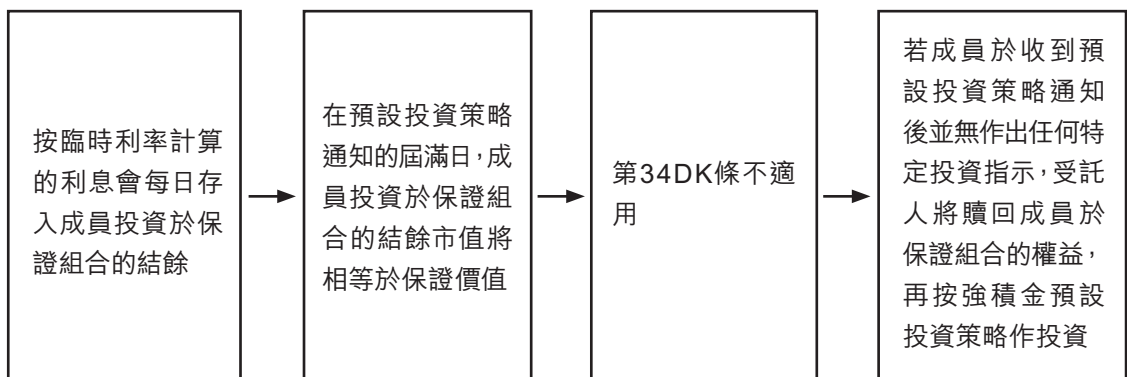
成分基金名稱	風險程度
保證組合	低
核心累積基金	中至高
65歲後基金	低至中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DK條，若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為一項保證基金，且在預設投資策略通知的屆滿日，權益市值少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所保證的價值，則受託人不得按照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把成員的權益（現時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權益）進行投資。

但根據保證組合的保證特色：

- 承保人每月均會宣布臨時利率（每年不少於0%）；
- 臨時利率將每日累計；
- 如成員按全年利率計算的結餘（『全年利率結餘』）低於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根據臨時利率累計的結餘（『臨時利率結餘』），其臨時利率結餘再加上臨時已誌賬利率將為下個財政年度的年初結餘；
- 相反，若成員之全年利率結餘高於臨時利率結餘，差額將存入其相關賬戶；
- 因此，成員在保證組合的結餘市值將相等於每日保證價值。

簡言之：



有關保證組合的保證特色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附表十六『(h) 保證的特色』一節。

有關安排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通知。

(b) 就成員的既有賬戶而言，截至2017年3月31日：

- (i) 若其賬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因成員未作有效投資指示，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除下文(c)(i)所述成員外）；或
- (ii) 若其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因任何原因（例如：轉換指示或將本計劃中另一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既有賬戶）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而成員從未為其既有賬戶的未來投資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

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按2017年4月1日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同時，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向成員既有賬戶所支付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c) 就成員的既有賬戶而言，截至2017年3月31日：

- (i) 若其賬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後按原有預設投資安排投資；或
- (ii) 在計劃重組後，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而於既有賬戶內的全部或任何累算權益，在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計劃賬戶轉移至既有賬戶，

除非受託人已接獲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以及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向成員既有賬戶所支付的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iii) 由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的權益處理

若成員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及：

- (a) 並無按照本主要說明書第C3節所述作出轉移有關權益的選擇，及其在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於受託人接獲其終止受僱通知後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轉移至個人賬戶；或
- (b) 成員已就轉移其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至個人賬戶作出指示，而其累算權益因此轉移至個人賬戶，由成員供款賬戶轉移至成員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按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除非受託人接獲成員就其個人賬戶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強積金條例第34DD(2)條所指定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兩項成分基金各自淨資產值的0.75%（以年率計）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收費總額（即本主要說明書第E節『費用及開支』所定義的基金管理費）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的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不包括由各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另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DD(4)條及附表11，就受託人為履行職責而提供與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有關服務所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而據此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總額，每年不得超過相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經常性法律和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為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經常性買入投資而使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基金的費用），以及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實付開支仍可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收取或施加。該等費用毋須符合以上各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定。

詳情請參閱『E. 費用及開支』。

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下文載列有關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風險。

策略的限制

- (i) 年齡乃決定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詳述，成員必須注意，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 (ii)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必須時刻遵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反之，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 (iii)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進行。降低風險機制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

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在相同的市況下，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機制的基金遜色。

進行降低風險程序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類別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類別。資產配置會在15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所影響，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iv)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潛在重整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重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仍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v)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在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配置，以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須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有關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雖然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尤其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兩項指定成分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間接地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此等成分基金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成分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附表二十六及二十七。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就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計，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成員年屆64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表現的資料

基金表現（包括基金開支比率的定義及實際數據）及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將刊載於基金表現概覽（其中一份概覽將隨周年權益報表附上），成員可瀏覽mpf.aia.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參考組合是在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下，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而設立。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組合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hkifa.org.hk。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淨資產值對淨資產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概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成分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然適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B.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開支

5. 第20頁－「E. 費用及開支」

(a) 標題為「(C)及(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的列表將由下表完全取代：

(C)及(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淨資產值的%，以年率計)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7、(f) 及保證費8、(g)(只適用於 保證組合)	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美洲基金	0.99%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亞歐基金		
	中港基金		
	全球基金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0.99%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1.75% - 1.93%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1.83%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直至2015年11月8日：1.89% 從2015年11月9日起：1.83%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1.875% (包括基礎基金層面的 受託人費用，每年費用以 125,000港元為下限)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h)	1.50%	有關保險單資產	

(C)及(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 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淨資產值的%，以年率計)	從以下項目扣除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直至2015年11月8日： 1.75% - 1.89% 從2015年11月9日起： 1.75% - 1.83%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富達增長基金*	最高為1.875%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增長基金*	1.82% (包括基礎基金層面的 受託人費用，每年費用以 8,000美元為下限)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0.75%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65歲後基金	0.75%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保證費 ^{8,(g)}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所有成分基金	見附註(i)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 保險單資產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約300,000港元的成立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支付。		

(b) 在副標題「釋義」分節下「基金管理費」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段落：

「就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而言，應支付予上述各方或其代表的基金管理費，只可（受強積金條例的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按有關成分基金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該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即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0.75%（以年率計），同時適用於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目前，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金管理費會支付作（就受託人而言）受託人服務、（就行政管理人而言）行政管理服務及若干服務提供者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服務）。下列為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細節：

費用支付予：	現行水平（年率）
受託人（成分基金層面）	0.10%
行政管理人（成分基金層面）	0.40%
服務提供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包括支付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費用）	0.25%

(c) 在附註(i)之後加入下段文字：

「成立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所需的費用及行政開支（或其部分費用及開支）將於繳付該等費用及開支時由相關成分基金分攤。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即實付開支）須受每年相等於該等成分基金淨資產值的0.20%的法定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的開支不得超過該金額。有關實付開支詳情，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第D節下的『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內『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一段。」

(d) 標題為「**附件：其他服務收費**」的列表將由下表完全取代：

收費及開支類別	數額	備註	付款人
非一般自願供款費用*	每筆供款500港元	最高水平為每筆供款500港元	僱員成員
成員賬戶維持費 ⁰⁷	現時豁免	-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行政/ 法律文件			
「綜合信託契約」/ 其他組織文件副本	每份文件1,000港元	-	參與僱主/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本計劃綜合報告副本*	每份報告1,000港元	-	參與僱主/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額外數量的 - 「僱主錦囊」 - 「成員資料冊」	每套200港元 每冊50港元	- -	參與僱主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支付累算權益方法			
選用銀行匯票/ 電匯/ 直接入賬方式付款*	每次200港元，另加 銀行手續費	-	參與僱主
有關簽發支票的特別安排 (包括補發支票)*	每票200港元	並不簽發以第三者名字作抬頭的支票	參與僱主
發薪/ 供款安排			
更改供款的次數*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費 (須一個月通知)	參與僱主/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更改「供款安排通知書」資料*	每次200港元	-	自僱成員
更改「供款結算書」資料	每項調整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更改自願供款安排 - 重設自願供款、提取方法等*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費 (須一個月通知)	參與僱主/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及僱員成員更改自願供款額*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費 (須一個月通知)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僱員成員
退回超逾僱主/ 自僱成員應付款額之款項*	每次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自僱成員

收費及開支類別	數額	備註	付款人
發薪/ 供款安排			
索取或更改過往資料/ 記錄*	每次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因存款不足而再次執行「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每次100港元，另加銀行手續費	-	參與僱主/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追查及更改由客戶設置的供款*	每項調整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追查無法識別之支票*	每票200港元	-	參與僱主/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發薪軟件			
就 Payroll Supplement 作出額外修改 - 設定系統需求、編寫程式、系統測試及執行等	每工時600港元 (收費以最少4工時計)	-	參與僱主
額外數量的「友邦強積金出糧寶」或「友邦強積金供款計」	每套軟件50港元	-	參與僱主
就「友邦強積金出糧寶」作上門技術支援及以電郵調查相關的資料數據	首兩小時1,200港元 (最低收費)，其後每小時300港元	-	參與僱主
更新記錄			
更改計劃參與日期*	每次100港元	-	自僱成員
現職成員名單副本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季度賬戶結算書」/ 「權益年終結算書」 副本*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翻查自僱成員「供款安排通知書」*	每份100港元	-	自僱成員
翻查「供款結算書」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補發 - 「供款賬戶月結單」	每份100港元	補發即月之月結單則豁免收費	參與僱主
- 「參與通知」*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取消成員離職安排及恢復成員資格	每位成員計500港元	只適用於僱主計劃及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如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於受託人接獲其有效有關指示/ 要求時，已投資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於核心累積基金及/ 或65歲後基金，則此費用/ 開支將不會向該成員收取或施加。

C.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

6. 第6頁－第A節－「3. 成分基金」

第一段首句將由以下文字完全取代：

「成員將可選擇將其所支付及就其支付的供款投資於本節所列的成分基金。」

7. 第7頁－第A節－「3. 成分基金」

修訂該節以下的列表，在「安聯穩定資本基金」一列之後加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行列：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基金架構	投資項目分配
<u>預設投資策略基金</u>			
核心累積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65%	聯接基金	約6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約40%資產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65歲後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25%	聯接基金	約80%資產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

8. 附表

在「附表二十五－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後加入以下附表：

**「附表二十六
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間接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b) 投資策略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將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透過抽樣技術把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成分證券。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致力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主要特點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大致相同：(i) 就股票投資而言，涵蓋廣泛多元化的股票組合，並且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值及其他股票財務特點等因素方面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股票大致相同；及(ii) 就債券投資而言，將會考慮國家比重、存續期及現金流等因素。在推出時，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的比重為：6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非對沖總回報）+ 37%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 3% 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作回報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港元非對沖總回報），參考組合可隨時更改，請瀏覽www.hkifa.org.hk以了解更多。

抽樣技術是一種方法，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代表性部分或樣本，藉此追蹤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從而令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部分的整體特點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特點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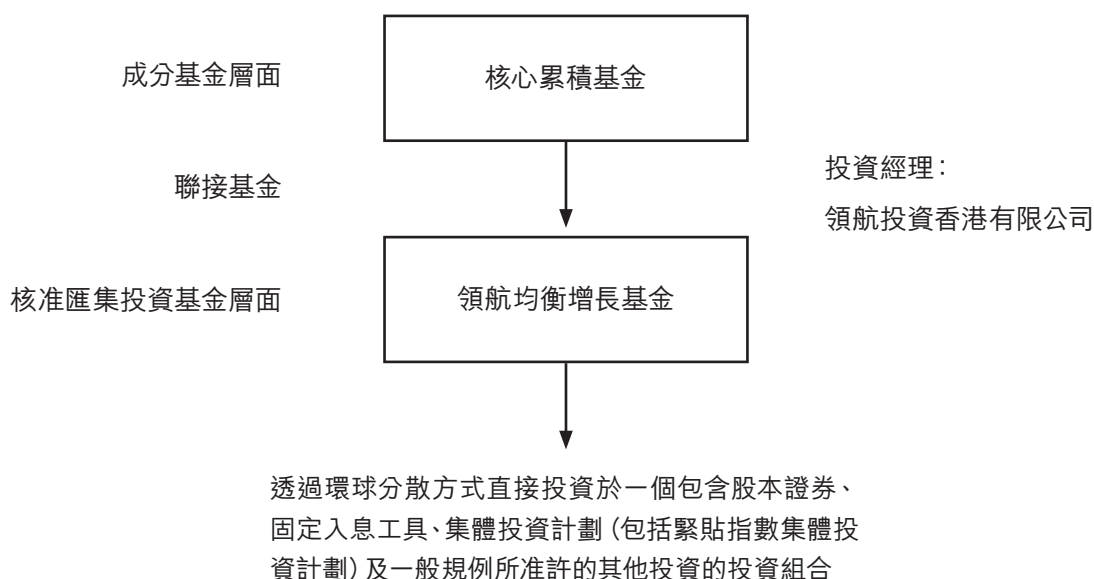
採用此抽樣技術，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大部分持倉將為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惟在符合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最佳利益的有限情況下則除外。這種有限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基於該等成分證券的流動性或所有權限制）；
- (ii)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為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ii)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投資於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v)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在買入非成分證券後6個月內，有關非成分證券可能會成為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一部分；
 - (v) 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考慮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後，認為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作替代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成分證券；及
 - (vi) 由於在其他情況下參與有關國家的獲准投資證券的途徑有限，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
- 有關投資策略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與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組合一致的投資回報。

(c) 投資架構

核心累積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領航基金系列內的領航均衡增長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市場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投資。除受下段所載限制所限，領航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領航均衡增長基金於股本證券、固定入息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分配比例。請參閱下列產品結構圖，顯示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



(d) 資產分布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間接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雖然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間接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e)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且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f)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直接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可能基於對沖目的直接買賣遠期貨幣合約）。此外，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可基於對沖目的，買賣遠期貨幣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g)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透過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核心累積基金可利用貨幣對沖操作來維持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不少於30%。

(h) 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核心累積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和債券，而其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核心累積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核心累積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核心累積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對沖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i)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可能包括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核心累積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沽售其於該等工具的部分投資，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有關證券亦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複製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心累積基金之價值相應下跌。

- (x) 有關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

緊貼指數基金可能有別於其淨資產值的市場價格買賣，而且價格可能波動

買賣緊貼指數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淨資產值，因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存在無法以貼近緊貼指數基金淨資產值的價格作買賣的風險。偏離淨資產值的幅度取決於若干因素，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嚴重失衡將會導致情況加劇。

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不相同

由於緊貼指數成分基金層面需收取費用，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有不一致的風險。

未能完全複製指數表現

雖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將致力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緊貼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變動可能並非準確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緊貼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相關指數的相對水平，其中包括(i)緊貼指數基金所引致的成本和費用，(ii)緊貼指數基金在相關指數成分股缺乏供應，或在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釐定符合緊貼指數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持有的現金結餘；及(iii)相關指數變動與構成緊貼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的時間差異。

(i) 風險概況

基於核心累積基金於股票的投資較高，其風險級別是中至高。風險級別僅供參考，並由受託人根據核心累積基金於股票、債券、存款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比例決定。有關級別亦會因應主要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

(j) 預期回報

核心累積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適用於持有中至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透過資本增值和適度收益帶來回報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投資價值波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長期回報與核心累積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大致相符。投資者應時刻考慮其個人的風險與回報概況。

除非核心累積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9. 附表

在新的「**附表二十六－核心累積基金**」後加入以下附表：

**「附表二十七
65歲後基金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65歲後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領航收益基金。65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

(b) 投資策略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時將採取被動式投資策略，透過抽樣技術把幾乎所有資產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成分證券。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將致力持有一系列證券，其整體主要特點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大致相同：(i) 就股票投資而言，涵蓋廣泛多元化的股票組合，並且在國家比重、行業比重、市值及其他股票財務特點等因素方面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所涵蓋的股票大致相同；及(ii) 就債券投資而言，將會考慮國家比重、存續期及現金流等因素。在推出時，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比重為：20%富時強積金環球指數（港元非對沖總回報）+ 77%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港元對沖總回報）+ 3% 提供強積金訂明儲蓄利率作回報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港元非對沖總回報），參考組合可隨時更改，請瀏覽www.hkifa.org.hk以了解更多。

抽樣技術是一種方法，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代表性部分或樣本，藉此追蹤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從而令領航收益基金所投資所持證券部分的整體特點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完整成分證券清單的特點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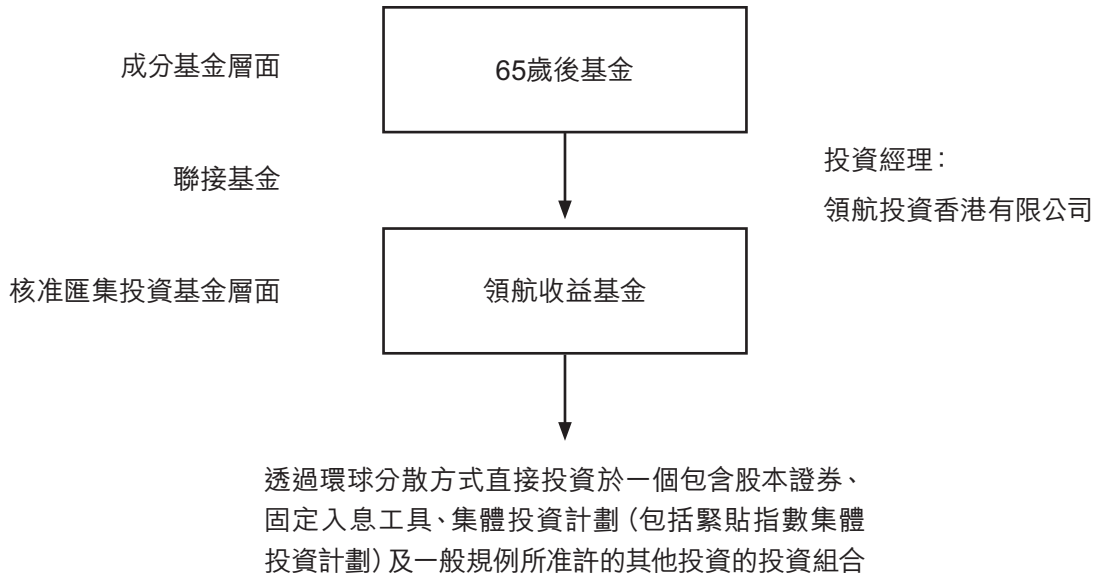
採用此抽樣技術，領航收益基金的大部分持倉將為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範圍內的成分證券，惟在符合領航收益基金最佳利益的有限情況下則除外。這種有限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

- (i) 無法或難以買入或持有成分證券（例如基於流動性或該等成分證券的所有權限制）；
- (ii)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持有原本為成分證券的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ii) 投資於成分證券並非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表現的最有效方式，例如投資於非成分證券更具成本效益，以反映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整體特點；
- (iv)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在買入非成分證券後6個月內，有關非成分證券可能會成為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一部分；
- (v) 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在考慮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後，認為非成分證券適合用作替代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成分證券；及

由於在其他情況下參與有關國家的獲准投資證券的途徑有限，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
有關投資策略旨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與65歲後基金的參考組合一致的投資回報。

(c) 投資架構

65歲後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領航基金系列內的領航收益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市場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政府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一般規例所准許的其他投資。除受下段所載限制所限，領航收益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決定領航收益基金於股本證券、固定入息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分配。請參閱下列產品結構圖，顯示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



(d) 資產分布

65歲後基金將透過該項基礎投資，間接持有其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e)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歲後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且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f) 期貨及期權

65歲後基金將不會直接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可能基於對沖目的直接買賣遠期貨幣合約）。此外，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65歲後基金可基於對沖目的，買賣遠期貨幣合約、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

(g) 港元有效貨幣風險

透過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65歲後基金可利用貨幣對沖操作來維持港元的有效貨幣風險不少於30%。

(h) 風險

65歲後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65歲後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和債券，而其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65歲後基金及/ 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65歲後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65歲後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65歲後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 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 或該等債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對沖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被獲准 (但並非必須) 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i)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65歲後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沽售其於該等工具的部分投資，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有關證券亦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複製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65歲後基金之價值相應下跌。

- (x) 有關投資於緊貼指數基金的風險—

緊貼指數基金可能以有別於其淨資產值的市場價格買賣，而且價格可能波動

買賣緊貼指數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淨資產值，因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存在無法以貼近緊貼指數基金淨資產值的價格作買賣的風險。偏離淨資產值的幅度取決於若干因素，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指數成分股的市場供求嚴重失衡將會導致情況加劇。

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不相同

由於緊貼指數成分基金層面需收取費用，緊貼指數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可能有不一致的風險。

未能完全複製指數表現

雖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緊貼指數基金將致力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緊貼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變動可能並非準確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緊貼指數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相關指數的相對水平，其中包括(i)緊貼指數基金所引致的成本和費用，(ii)緊貼指數基金在相關指數成分股缺乏供應，或在緊貼指數基金的投資經理釐定符合緊貼指數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持有的現金結餘；及(iii)相關指數變動與構成緊貼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的時間差異。

(i) 風險概況

基於65歲後基金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其風險級別是低至中。風險級別僅供參考，並由受託人根據65歲後基金於股票、債券、存款及債務證券之投資比例決定。有關級別亦會因應主要市場情況每年作出檢討。

(j) 預期回報

65歲後基金是一項混合資產基金，適用於持有中至長期投資觀點，並希望透過經常性收益及若干資本增值帶來回報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準備接受投資價值輕微波動。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的投資經理預期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長期回報與65歲後基金參考組合的回報大致相符。投資者應時刻考慮其個人的風險與回報概況。

除非65歲後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65歲後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65歲後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